

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6,034,976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15,201 股，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85,519,775 股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，共计转增 34,207,910 股，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,242,886 股。
- 如在权益分派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转增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

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

二、本次回购账户不参与权益分派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回购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、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的自有资金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54.68 元/股的价格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，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5,201 股，本次回购计划尚未完成。

（二）回购账户不参与权益分派的相关依据及具体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6,034,976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15,201 股，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85,519,775 股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，共计转增 34,207,910 股，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,242,886 股。

如在权益分派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转增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权益分派具体情况请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4 日